**13.关于开展车位使用权平台备案的通知（2024年5月6日）**

大自然资联发〔2024〕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，有效解决大兴安岭地区车位备案和查询难问题，切实提高车位资源流转效率。依托公证证明职能，充分发挥公证制度助力社会治理、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，以公证全流程服务保障车位使用权的依法备案、管理及有序流转，推动车位使用权备案更加透明、高效、规范、便捷，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经过地区自然资源局、地区司法局、地区住建局会商决定，参照哈尔滨“车位使用权公证备案平台”做法，在全区对商品房车位开展使用权公证备案工作。为推动此项工作顺利、有效开展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辖区车位建设情况及需求，自行研发备案平台，对符合备案条件的车位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。

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自然资源局

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

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住建局

2024年5月6日